

新港農會 改進蔬菜失重

拍賣價更高

吳昭其

新港鄉位於名聞全省香火盛地——北港鎮的東南面，嘉義市的西邊，朴子鎮的北面，緊臨北港溪，全鄉耕地面積5,136公頃，農家5,700戶，生產蔬菜面積達650公頃，種菜農家有1,200戶，其中蔬菜生產專業區有46公頃，區內農家165戶，從事專業蔬菜種植生產工作，全年栽培蔬菜種類達40多種，每日蔬菜產量達60餘公噸以上，足供桃園市場一日所需，如果全數供應台北市場，也佔 $\frac{1}{15}$ 的數量，在目前137個蔬菜供應單位中，量居第1位，而且是夏季菜豆最主要的產地。

新港鄉農會於64年開辦蔬菜共同運銷，集全鄉菜農，組織生產班，透過鄉農會以共同運銷管道，供應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參加拍賣，由於菜種繁多，數量龐大，參加運銷農家多達7百多戶，農會辦理運銷工作人員，又是農會職員兼任，在人手極為有限下，只好任由農友在家、在田間自行分級包裝，農會工作人員只有少量抽樣檢查而已，大多數貨件內容如何？農會工作人員鮮有瞭解。

貨件到達台北後，經批發市場人員或承銷人抽磅、抽驗，或承銷人購後，才發覺很多重量不足情形。尤其73年12月8日到貨芹菜、芥菜、青花苔、油菜、青江白菜、菠菜等6種，計99件，每件寫明從40—45公斤不等，但經市場工作人員過磅後，實際重量只有34—43公斤不等，每件重量不足少至2公斤，多至6公斤不等，合計斤兩不足達396公斤。如以當時行情每公斤8元計算，承銷人購買這些菜，就得損失3,168元，無形中等於增加承銷人的成本。

類似這樣情形，由來已久，經農產公司一方面協調農會謀求改進，一方面贈送60支磅台，由新港鄉農



會轉供農友使用，但只得到局部性的改善，大部份仍無突破性表現。因此，農產公司在屢經通知仍無改善之下，專函通知新港鄉農會限期（73年12月20日）改善，並透過縣政府、省農會從旁協助如期改善，如不依期改進，將採取停止新港鄉農會供應上述六種菜的進貨資格。

新港鄉農會發覺事態嚴重，進而深入分析失重原因，在農友採收蔬菜（尤其葉菜類）後，農友均用水洗去除雜物，再行過磅包裝（濕裝），使水份附在蔬菜或容器（方便竹籃）上。當菜運到台北批發市場拍賣這段長達10小時以上的時間，水份的流失，及運輸途中水的消失，或者農友過磅時，將毛重當淨重計算，而造成斤兩不足情形。

既瞭解原因所在，新港鄉農會動員供銷部及推廣股全體人員，實地下鄉，一面勸導農友不要水洗（即用乾裝）的調理方式，一面給予抽磅，如有不足重的貨件，就依實重標寫，經過連續多日的勸導，而於73年12月25日起，經市場工作人員或承銷人的抽磅，重量都足夠，不再發現失重情形，不但增加承銷人購買信心，且拍賣員也反應成本，每公斤拍賣價比以前高出2—3元，對產銷雙方同蒙受益，因而獲全體農友接受，也徹底改進新港鄉農會數年來葉菜類重量不足，所造成的困擾與糾紛。

目前果菜運銷單位或個人，尚有將貨件毛重當淨重計算者，比比皆是，要改變這種積弊，並非不可能。本文描述，可供全省果菜農友改進參考。

